

收文編號：1060001053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67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36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請台電公司針對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專案報告一案，檢送台電公司備妥之專案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查旨揭決議事項全文如下：「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 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 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 0.96% 至 1.34%，較短期借款利率 0.525% 至 0.98% 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決議第 54 項）。

二、檢奉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專案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 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 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 0.96%至 1.34%，較短期借款利率 0.525%至 0.98%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54 項），台電公司謹遵照決議，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專案報告。

貳、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

一、產業屬性

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投資龐大、回收緩慢，需長期資金挹注，另因先供電後收費之特性，支出與收入無法同步，為滿足每日之資金缺口，有賴短期資金之調度，因此事先之財務管理規劃與妥適之資金調度對台電公司日常營運至為重要。

二、現行收付政策

台電公司自 100 年導入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以來，即採行統收統付政策，將原分散於各單位辦理收付作業之流程，改變為集中於總管理處收付，以簡化資金調度作業流程，降低各單位現金庫存，並藉由 ERP 系統整合，讓分散各地資金需求資訊，線上即時更新，使總管理處能完全掌握現金部位及其流動性，加速資金有效運用，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ERP 系統上線迄今，已確實改善以往電費收入於各區營業處收取後因資金停泊閒置所造成舉借利息費用支出增加之情形，故資金運用成效顯著，惟台電公司總管理處財務調度部門之角色及負荷也因統收統付政策而隨之加重，如何適時及有效調度足供全公司營運所需之龐大資金、並力求降低資金成本，即為財務調度人員每日責無旁貸之重要使命。

三、財務管理規劃

台電公司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除每月編製全年度分月現金收支估計表，以及召開現金收支估計會議檢討長短期資金籌措決策作滾動式之管理外，每日資

金調度作業並依據最新掌握之收支資料來執行，俾順利籌足全公司每日營運所需之資金。

四、資金調度原則

台電公司在兼顧財務安全及降低成本雙重目標考量下，近年來均儘量延緩使用高成本資金，而先以較便宜之資金支應，故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低優先動撥，藉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台電公司雖將每日資金調度計畫事先排定，惟實務上仍可能發生現金收支估計未如預期（如：臨時性大額支出、電費收入較預期少等），且單日付款金額達百億元以上者亦常發生（如撥付天然氣款、燃料油款或償還長短期債務等），在無充足電費收入支應下，亟需仰賴各種籌資工具支應，若單以較便宜之短期借款支應，則有可能因市場資金緊縮致籌資不足之情況發生，除可能墊高籌資成本外，此時若無透支做為最後防線來支應，則易發生無法如期支付貨款及各類到期債務而危害到台電公司之信譽。

因此台電公司實際動用透支係視當下現金收支數、資金調度作業時間，以及市場資金寬鬆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且為求降低資金成本均秉持上述資金調度原則操作，故確實已嚴謹管控銀行透支工具之使用。

參、結語

由於台電公司每日收支金額龐大，且實際收支可能與原先預估有所出入，實難避免使用銀行透支之需求，且如前所述，在兼顧財務安全及降低成本雙重目標考量下，且為保持資金調度彈性，故仍宜保留銀行透支調度工具，以符實際調度需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